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mail回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賴政蒨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meichien@dgp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70035236號

親愛的○○，您好：

您於107年3月19日寫給本總處人事長信箱的電子郵件，詢問有關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繳交證明文件一案，我們說明如下：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規定略以，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填具申請表，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子女就讀公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如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至國中小則無須繳驗收費單據。

您所詢於網路繳費並列印收據，是否仍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一節，如繳附收費單據得以判斷係自網路直接列印（如具有學校之浮水印或繳費機構之收訖章等），則毋須再書名「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所提供之繳費證明如得確認未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等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事，即得辦理報支子女教育補助事宜。惟因涉事實認定，仍請依前開規定逕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瞭解。

敬祝
健康快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敬復

正本：○○○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E-mail 回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 10 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韻青

電話：02-23979298 轉 620

E-Mail：len20211@cp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 0980005162 號

親愛的○○○，您好：

您於 98 年 2 月 27 日寫給局長的電子信件，詢及有關子女教育補助繳驗證件疑義，我們處理如下：

查行政院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2537 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三）收費單據規定略以，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並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又上開修正規定意旨，係基於學生證雖具證明是否註冊之功能，卻無法獲知是否受學雜費減免，爰改以「收據單據」作為查驗文件。本案台端所詢，如有能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轉帳繳費單據、學生證……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即得辦理報支子女教育補助事宜。

敬祝

健康快樂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敬復

正本：○○○君

副本：



098Y0D003623